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2005 年 5 月 6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裁军事务部致意，并作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主席国的代表，谨随函附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声明（见附件）。

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谨请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声明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分发为荷。



2005 年 5 月 6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上的声明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声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体制及其基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将是它们外交政策的优先目标之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经历了时间的考验，是极为重要的国际文书，能够确保全球和区域的稳定和安全。

核武器以及生产核武器所需的材料和技术的扩散所带来的威胁，尤其是在恐怖危险增长的情况下，是国际安全与稳定正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欢迎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建立一个全球体系，以应对新的挑战 and 威胁。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会奠定有效的基础，以期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强调，应客观地审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包括其三个基本组成部分：不扩散、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的合作及核裁军。

我们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自愿从其本国领土上撤走核武器，为加强不扩散体制作出了贡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呼吁所有缔约国重申对本条约的承诺，以及信守根据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期待着在 2005 年审议大会期间同其他国家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并再次强调应遵守本条约的所有规定。